

国际收支业务操作指南

项目名称:

一、银行外汇收支管理指南

- 1、外币代兑机构市场准入
- 2、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
- 3、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结售汇综合头寸市场准入
- 4、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 5、银行对客户外汇期权业务市场准入
- 6、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市场准入审批
- 7、银行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本外币转换

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管理指南

- 1、国际收支业务准入、退出管理
- 2、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系统、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系统管理
- 3、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管理
- 4、国际收支业务外汇指定银行业务管理员（ba）密码重置
- 5、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业务申请备案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外币代兑机构市场准入
2	项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532 号） 2、《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6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进外币代兑机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7]48 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24 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	办理条件	1、总行制定的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2、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3、代兑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4、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管理规定； 5、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6、外币代兑机构结汇水单和业务用章样本； 7、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5	办理时限	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予确认或不予确认
6	办理程序	1、外汇指定银行提出书面申请；2、现场审查；3、备案确认。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邮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 698 号 邮编: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
2	项目依据	1.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2〕第4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管理方式的通知》（汇发〔2007〕20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	办理条件	<p>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准入条件：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实行备案制准入管理，提供已取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上一级行授权，持《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进行备案。</p> <p>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实行核准准入管理，提供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经营结售汇业务的申请报告；经营结售汇业务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结售汇业务操作规程，结售汇业务单证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结售汇头寸管理制度，结售汇业务会计科目和核算办法，结售汇业务内部审计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结售汇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p> <p>银行即期结售汇业务退出：银行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应提前20个工作日，持《银行停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一式两份办理备案，银行经营结售汇业务期间，如发生机构更名、营业地址变更等情况，应在机构信息变更正式确认后的20个工作日内，持《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一式两份办理备案。</p>
5	办理时限	收到银行内容齐全的《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银行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6	办理程序	加盖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予以备案确认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邮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698号 邮编：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结售汇综合头寸市场准入
2	项目依据	1.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56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26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	办理条件	1、申请报告； 2、核定或者调整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的测算依据； 3、申请前最近半年末的境内本外币合并及境内外币资产负债表； 4、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办理时限	提交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办理程序	1、发正式文件予以确认。2、地方性金融机构头寸上限超过 10 亿美元，应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 698 号 邮编：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2	项目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备案操作指引的通知》(汇发[2005]70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1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52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	办理条件	具有外汇局许可的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并且近两年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没有发生重大外汇违规行为，具有银监会许可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提交资料： 1、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报告 2、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1 业务操作规程；2 统计报告制度；3 风险敞口和头寸平盘管理制度；4 定价管理制度；5 会计核算制度) 3、具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 4、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办理时限	外汇局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办理程序	备案通知书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邮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 698 号 邮编：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银行对客户外汇期权业务市场准入
2	项目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第 532 号); 2.《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 4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8 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4	办理条件	具有外汇局许可的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提交资料: 1、办理对客户期权业务的申请报告 2、期权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业务操作规程;2 统计报告制度;3 风险敞口和头寸平盘管理制度;4 定价管理制度;5 会计核算制度) 3、期权定价模型和头寸管理制度 4、期权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及所获得的相关资格证书 5、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测试报告以及不少于 1 个月的内部业务模拟测试报告 6、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	办理时限	外汇局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办理程序	备案通知书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邮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 698 号 邮编: 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市场准入审批
2	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第 532 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 27 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外币代兑机构
4	办理条件	一、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提供材料。1、申请报告。2、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3、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4、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5、不少于 2 人拟任职高及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5 年以上)。6、每一网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从事兑换工作 6 个月以上)。7、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的说明材料。8、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9、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10、相关管理制度。11、外汇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特许机构提供材料。1、申请报告。2、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4、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数计业务量证明材料。5、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硬加设施的说明材料。6、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5	办理时限	外汇局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办理程序	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许可证》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邮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 698 号 邮编: 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政务公开指南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银行外汇资本金或营运资本外币转换
2	项目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自身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 [2011] 23 号)。
3	办理对象及范围	地方法人机构
4	办理条件	提供材料: 1、申请报告。2、人民币和外币资产负债表。3、本外币转换金额的测算依据。4、相关交易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提供批准文件的复印件。5、外汇局要求其他材料。
5	办理时限	外汇局受理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6	办理程序	1、发正式文件予以确认。2、外汇局受理单笔超过等值 3 亿美元以上申请, 应进行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
7	费用情况	不收费
8	办理结果状态	完全办结
9	承办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10	办理地点及邮编	兰州市东岗西路 698 号 邮编: 730000
11	办公时间	正常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12	联系电话	0931-8800739

二、国际收支业务操作指南

业务种类	法规依据	办理时限	备案要求
国际收支业务准入、退出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	即时	填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业务申请备案表
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系统、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系统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	即时	地方法人机构加入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申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后
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06]42号）	即时	外汇指定银行省、市级分支机构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后
国际收支业务外汇指定银行业务管理员（ba）密码重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10]122号）	即时	外汇指定银行分支机构提交重置ba密码的说明

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业务申请备案表

请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业务开办口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业务停办口			
备案银行		备案时间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颁证时间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 识码					
联系人员	职责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主管行长				
	部门负责人				
	业务联系人				
<p>声明： 以上情况全部属实，如有不真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备案银行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